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触及10%阈值)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应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减持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法规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寅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1280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2014年07月26日—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刘寅持股比例为51%;朱磊持股比例为40%;刘翼持股比例为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寅
日期:2026年7月1日

附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资料	减持方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持方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减持方身份证号:91540091321321280 减持方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减持方证件号码:91540091321321280 减持方持股数量:10,000,000股 减持方持股比例:15.3846% 减持方减持数量:10,000,000股 减持方减持比例:100.00% 减持方减持日期: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减持方减持价格:24.96元/股 减持方减持均价:24.96元/股 减持方减持总金额:249,600,000.00元 减持方减持后持股数量:0股 减持方减持后持股比例:0.00% 减持方减持后持股数量:0股 减持方减持后持股比例: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月1日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4010119800101XXX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54010119800101XXXX 联系电话:1398901XXXX 电子邮箱:liuyin@hb-medical.com 联系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邮编:850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00,000股 持股比例:15.3846% 持股数量:10,000,000股 持股比例:15.384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减持数量:10,000,000股 减持比例:100.00% 减持数量:10,000,000股 减持比例:10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寅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对收益的影响。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1名称: 累计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投资期限时间
福州海峡环保污水处理二期工程EPC项目 81.2% 2026年12月
福州海峡环保污水处理二期工程EPC项目 77.2% 2025年9月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国籍
刘寅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区	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8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先导无限流通股50,153,274股,占其总股本的14.7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先导无限流通股40,067,800股,占其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9,085,474股,占成都先导总股本的4.7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中微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11月12日	27,000,320	2,749,118	0.68%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2280,2436	1,618,263	0.40%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10月10日	15,000,2200	3,916,374	0.98%
拉普拉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4年5月24日	1126	4,100,000	1.02%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	1486-1779	2,000,100	0.50%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4日	2150-3010	3,000,000	0.75%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00-3336	1,792,779	0.45%
	合计			59,085,474	2.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无限流通股	50,153,274	14.7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无限流通股	40,067,800	10.00%
合计	50,153,274	14.76%	合计	40,067,800	10.00%

注:本次变动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以公司2020年4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6年7月1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及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期中年化收益率(%)	是否约定收益支付	是否约定本金支付	是否约定本金支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47	否	是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30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9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情况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收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回收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27,500	27,500	122.52	0
2	其他收益凭证	6,960	-	-	6,96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22.52	9,96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79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目前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96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

二、审议程序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对收益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及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五、进展披露
(一)首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回顾
2026年3月,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收益429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回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3/26	2026/6/26	1.83	3,000	13.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3/26	2026/6/26	1.80	3,000	11.5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3/26	2026/6/26	2.30	3,000	17.58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对收益的影响。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1名称: 累计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投资期限时间
福州海峡环保污水处理二期工程EPC项目 81.2% 2026年12月
福州海峡环保污水处理二期工程EPC项目 77.2% 2025年9月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8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华博器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0,27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博器械持有数量由4,377,079万股减少至4,006,780万股,持股比例由10.92%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无限流通股	4,377,079	10.9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无限流通股	4,006,780	10.00%
合计	4,377,079	10.92%	合计	4,006,780	1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申报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博器械于2026年5月1日通过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计划减持相关规则,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减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华博器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277.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博器械持有数量由4,377.0579万股减少至4,006.78万股,持股比例由10.92%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